

#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2025年3月12日第1122次校长办公会议、2025年3月27日  
学校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99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学位质量，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

**第三条** 校学位会组成人员从学校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相关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中进行遴选，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有学校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四条** 校学位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组成人员数目一般为不少于9人且不超过25人的单数。

校学位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和委员由主席提名，学校审议通过并公布。

**第五条** 校学位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学科、专业属性，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协助开展工作，委托

学位分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位分会组成人员主要从学校相应或者相近学科、专业中教学科研经验比较丰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比较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相关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中进行遴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遴选一定数目的校外专业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相当职位。

**第七条** 学位分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组成人员数目一般为不少于9人且不超过17人的单数。

学位分会设主席1人，可设副主席1至2人，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1人。学位分会组成人员由所在学科、专业提名，学校审议通过并公布。

**第八条** 校学位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主要负责校学位会日常工作以及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校学位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总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条** 校学位会委托学位分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的具体标

准，学位工作的具体要求等事项；

（二）审查并建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审查并提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四）审查并批准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名单和年度招生资格等事项；

（五）审查并提出撤销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六）审查学位工作中专家评阅、答辩等环节的具体实施方式等事项；

（七）开展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等事项；

（八）研究提出学位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审议、处理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校学位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校学位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校学位会依据职责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

（三）校学位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

重大事项是指本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

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四）校学位会审议其他事项的，除有特殊要求外，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五）学位办工作人员列席校学位会会议。因工作需要有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须经校学位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以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

（六）会议应当有文字记录并做好档案管理。

## **第十二条** 学位分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学位分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学位分会依据职责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

（三）学位分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

重大事项是指本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四）学位分会审议其他事项的，除有特殊要求外，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五）因工作需要有其他人员列席学位分会会议的，须经学位分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以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作出说明。

（六）会议应当有文字记录并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因故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当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校学位会组成人员的请假情况应当同时告知学位办。

**第十四条**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组成人员在一个任期内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不参加会议的，应当予以调整不再担任。

调整程序按照遴选的正常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学位办负责。

**第十五条**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校学位会、学位分会组成人员在参加会议审议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本人或者直系亲属，应当予以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校发〔2018〕65号）同时废止。